

投標人如何購買「保證金支票」應留意事項

一、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**劃線支票**、**匯票**：

- (一) 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、合作金庫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所簽發的**劃線支票**。
- (二) 亦可向郵局購買**郵政匯票**或購買郵局開立之**劃線支票**。

二、特別留意事項：

- (一)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，均不是**個人**或**公司行號**所簽發的，否則係屬無效標。
- (二)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，如果其受款人不是「**花蓮縣政府**」者，則應由**原受款人**在支票或匯票背面**蓋章背書**；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「**禁止背書轉讓**」字樣者，雖然受款人已在背面**蓋章背書轉讓**，仍然為**無效票據**，因為本府無法兌現，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。
- (三) 尤其向郵局購買之**郵政匯票**，其票面上已印上「**禁止背書轉讓**」字樣，故受款人不得為**私人**或**公司行號**，應填列「**花蓮縣政府**」。

三、建議：

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、合作金庫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「**劃線支票**」（未得標者，可由本府用印發還）或「**郵政匯票**」，且受款人請填列「**花蓮縣政府**」，將可避免作業錯誤，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。



花蓮縣政府